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PAN ASIA MIN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人士。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寰亞礦業有限公司之資料。寰亞礦業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任何聲名產生誤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營業額約100,54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6,108,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高約64,433,000港元。毛利約為6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79,000港元)。其他收入淨額約為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其他虧損淨額約9,166,000港元)。本期間之虧損增至約65,40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61,859,000港元(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的營業額大幅增加是由於航運燃料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開展，該業務於二零一二年運作了四個月，而於去年同期只運作了一個月。鑑於現時的經濟狀況及未如理想的微薄經營毛利率，業務運作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進入短暫休眠狀態。在此其間，管理層一直作出檢討並重新制訂更佳業務模式。

與此同時，管理層已將其大部分注意力轉移至與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中船物流」)合作進行買賣煤炭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船物流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策略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中船物流供應來自印尼、澳洲、北美及其他地區之優質煤炭。首批約65,000噸之動力煤已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十月完成付運，而第二及第三批船運則在準備中。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同意向當時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張雄文先生收購印尼公司PT Yaozhong Resources(「PTYZR」)之95%股權。PTYZR從事煤炭買賣業務，並於印尼建立了有效的煤炭供應來源網絡。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完成，管理層預期PTYZR將於與中船物流合作的買賣煤炭業務中作出重大貢獻。

資本架構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賬面值約為570,4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525,718,000港元)之未行使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68,955,682股(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8,955,682股)每股0.5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債券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時全面贖回本金額201,474,359美元(約相當於1,571,5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亦有一筆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到期，須償還一名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償還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2.67倍(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89倍)。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非流動負債總值約571,0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6,059,000港元)對權益總額約624,55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2,3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由77.09%增至91.43%。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且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借貸融資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由一家銀行提供2,000,000美元(約15,600,000港元)之信貸融資額，其中約297,000美元(約2,310,000港元)已被動用。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面值約532,000港元及18,17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3,000港元及28,195,000港元)若干銀行存款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已分別抵押以獲取向本集團授出之一般銀行信貸融資。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主要以美元計值，且本集團之有形資產大部分亦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乃以美元計值，並可按經協定之固定匯率7.8港元兌1.0美元予以贖回或兌換。因此，可換股債券並無承受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其他重大匯率風險，亦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以對沖有關匯率波動之開支、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採取保守態度。本集團致力以一切有效方法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夠達至其資金要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26 名全職僱員。僱員乃參照市場條款及根據彼等之個別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支薪。薪酬包括基本月薪、強制性公積金之退休福利、醫療計劃及與表現掛鈎酌情花紅。

本集團在香港之全體合資格僱員均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以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供款與僱員供款大致相同。

展望

最近中國的煤炭需求增加速度快於大部分預測，乃由於北部嚴寒季節較早開始，加上預期明年煤炭市場復甦，故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在該行業已踏上亮麗的起點。

與中船物流的策略合作將為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餘下時間的重點項目。本集團已投入大量資源以根據策略協議的條款展開業務運作。然而，要達到協議內的銷售目標不單需要最順暢成功的經營環境，亦需要充足營運資金以支持貿易營運規模。目前，管理層正考慮及評估不同方法以增加本集團之財務資源。

航運燃料買賣亦絕非輕鬆的業務。於恢復營運前，管理層正在檢討現時的營運，並同時探索改善經營業績的各種方法。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經重列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營業額	5	19,523	33,976	100,541	36,108
銷售成本		<u>(19,349)</u>	<u>(33,798)</u>	<u>(99,873)</u>	<u>(35,929)</u>
毛利		174	178	668	179
行政開支		(14,986)	(6,341)	(20,573)	(13,431)
其他經營(虧損)/收入	6	<u>(101)</u>	<u>(6,512)</u>	<u>15</u>	<u>(9,166)</u>
經營虧損		(14,913)	(12,675)	(19,890)	(22,418)
融資成本	7	(23,339)	(20,096)	(45,515)	(39,41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u>	<u>(9)</u>	<u>—</u>	<u>(28)</u>
除稅前虧損		(38,252)	(32,780)	(65,405)	(61,859)
所得稅開支	8	<u>—</u>	<u>—</u>	<u>—</u>	<u>—</u>
本期間虧損	9	<u>(38,252)</u>	<u>(32,780)</u>	<u>(65,405)</u>	<u>(61,859)</u>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25)	(4,554)	(737)	(4,553)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38,477)</u>	<u>(37,334)</u>	<u>(66,142)</u>	<u>(66,412)</u>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8,181)	(32,575)	(65,249)	(61,576)
非控股權益	(71)	(205)	(156)	(283)
	<u>(38,252)</u>	<u>(32,780)</u>	<u>(65,405)</u>	<u>(61,859)</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526)	(37,129)	(65,934)	(66,129)
非控股權益	49	(205)	(208)	(283)
	<u>(38,477)</u>	<u>(37,334)</u>	<u>(66,142)</u>	<u>(66,412)</u>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每股虧損	10				
基本		<u>(4.19)港仙</u>	<u>(3.57)港仙</u>	<u>(7.15)港仙</u>	<u>(6.75)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131	4,897
支付採礦權		109	109
勘探及評估資產	13	1,104,006	1,100,000
商譽	21	6,234	—
貸款予一名第三方		10,683	6,704
		<u>1,127,163</u>	<u>1,111,710</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4	182	42,77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51,392	26,779
存貨		1,320	2,81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18,179	28,195
已抵押銀行存款		532	1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839	47,226
		<u>109,444</u>	<u>147,902</u>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	46	12,9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38	6,235
股東貸款	19(b)	20,000	30,00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9	59
應付董事款項	19(c)	10,541	1,368
即期稅務負債		109	8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93	9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9(a)	1,024	386
銀行貸款		2,303	—
		<u>41,013</u>	<u>51,188</u>
流動資產淨值		<u>68,431</u>	<u>96,71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95,594</u>	<u>1,208,424</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7	570,486	525,718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552	341
		<u>571,038</u>	<u>526,059</u>
資產淨值		<u>624,556</u>	<u>682,36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456,092	456,092
儲備		(219,338)	(161,640)
		<u>236,754</u>	<u>294,45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6,754	294,452
非控股權益		387,802	387,913
		<u>624,556</u>	<u>682,365</u>
權益總額		<u>624,556</u>	<u>682,36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外幣 換算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可換股 債券之 股本儲備	累計虧損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56,092	3,780,032	(1,232)	320	1,263,605	(5,204,365)	387,913	682,36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及權益變動	—	—	(685)	—	—	(65,249)	(208)	(66,14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97	9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8,236	—	—	—	8,236
期內權益變動	—	—	(685)	8,236	—	(65,249)	(111)	(57,809)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56,092</u>	<u>3,780,032</u>	<u>(1,917)</u>	<u>8,556</u>	<u>1,263,605</u>	<u>(5,269,614)</u>	<u>387,802</u>	<u>624,556</u>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如前申報)	456,092	3,891,155	8	320	1,263,605	(649,841)	3,032,355	7,993,694
追溯重列(附註4)	—	(111,123)	—	—	—	260,595	—	149,472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重列)	456,092	3,780,032	8	320	1,263,605	(389,246)	3,032,355	8,143,166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之全面虧損 總額及權益變動	—	—	(4,553)	—	—	(61,576)	(283)	(66,41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56,092</u>	<u>3,780,032</u>	<u>(4,545)</u>	<u>320</u>	<u>1,263,605</u>	<u>(450,822)</u>	<u>3,032,072</u>	<u>8,076,75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217	(82,40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098)	(24,70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770)	(41,2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651)	(148,36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226	206,83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736)	(4,553)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7,839</u>	<u>53,91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7,839</u>	<u>53,911</u>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礦產資源之勘探及開採，以及金屬及船舶燃料買賣。

2.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公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且並未包括一切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資料及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公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而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公告準則(「香港財務公告準則」)。香港財務公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公告準則(「香港財務公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公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以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公告準則。本集團亦已開始對此等新訂財務公告準則進行評估，但仍未準備說明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公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追溯重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已予重列以更正過往期間之錯誤。誠如此等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7所披露，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按負債方式處理，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直至換股或贖回後撇銷為止。然而，於初步確認後，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已以直線法在損益確認，而其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所界定之實際利率法。因此，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之過往期間確認之實際利息、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所產生之股份溢價已被誇大。有鑑於上述各項，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成本、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已就此重列。追溯重列之影響概述如下。

4. 追溯重列(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前申報 千港元	追溯重列 之影響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經營虧損	(22,418)		(22,418)
財務成本	(64,805)	25,392	(39,41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8)		(28)
除稅前虧損	(87,251)		(61,859)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虧損	(87,251)		(61,85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之滙兌差額	(4,553)		(4,55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91,804)		(66,412)
期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6,968)		(61,576)
非控股權益	(283)		(283)
	(87,251)		(61,859)
期內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1,521)		(66,129)
非控股權益	(283)		(283)
	(91,804)		(66,412)
	港元	港元	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	(9.53)仙	2.78仙	(6.75)仙

4. 追溯重列(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前申報 千港元	追溯重列 之影響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經營虧損	(12,675)		(12,675)
財務成本	(32,474)	12,378	(20,09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		(9)
除稅前虧損	(45,158)		(32,780)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虧損	(45,158)		(32,78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之滙兌差額	(4,562)		(4,55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49,720)		(37,334)
期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4,953)		(32,575)
非控股權益	(205)		(205)
	(45,158)		(32,780)
期內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9,515)		(37,129)
非控股權益	(205)		(205)
	(49,720)		(37,334)
	港元	港元	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	(4.93) 仙	1.36 仙	(3.57) 仙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已向外來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及買賣折扣。期內於營業額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金屬	2,562	2,553	7,115	4,685
銷售船舶燃料	16,961	31,423	93,426	31,423
	<u>19,523</u>	<u>33,976</u>	<u>100,541</u>	<u>36,108</u>

本期間內並無煤炭買賣業務。

6. 其他經營(虧損)/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518)	(7,194)	(1,356)	(10,010)
股息收入	332	350	839	558
債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	282	281	282
貸款及應收款項				
之利息收入	162	—	322	—
雜項(虧損)/收入	(77)	50	(71)	4
	<u>(101)</u>	<u>(6,512)</u>	<u>15</u>	<u>(9,166)</u>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重列)
融資租賃開支	4	—	8	—
可換股債券之應歸利息	22,963	19,453	44,768	37,926
股東貸款之利息	303	640	638	1,484
其他	69	3	101	3
	<u>23,339</u>	<u>20,096</u>	<u>45,515</u>	<u>39,413</u>

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由於菲律賓及新加坡之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菲律賓及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所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菲律賓及新加坡企業所得稅率計提任何撥備。

9. 期內虧損

本期間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2	523	734	745
董事薪酬	1,026	668	1,880	1,448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815	443	1,596	907
	<u>2,193</u>	<u>1,634</u>	<u>4,210</u>	<u>3,100</u>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8,18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2,575,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5,2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61,576,000港元)，以及該兩個期間已發行普通股912,184,080股(二零一一年：912,184,08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期間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分部資料

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之分部資料現已呈列。本集團已將其業務重整為四個分部：

- 礦藏勘探及開採
- 煤炭買賣
- 船舶燃料買賣
- 金屬買賣

本集團的可公告分部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營銷策略，故分開管理。

本集團於該等回顧期間之分部收益、業績及資產分析如下：

(a) 分部收益、業績及資產

有關本集團可公告分部資料(如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者)載列如下：

	礦藏勘探及開採		煤炭買賣		船舶燃料買賣		金屬買賣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來自外部										
客戶之收益	—	—	—	—	93,426	31,423	7,115	4,685	100,541	36,108
除所得稅前分部 (虧損)/溢利	(54,863)	(50,000)	—	—	276	123	(1,232)	(399)	(55,819)	(50,276)
	於九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105,432	8,485,361	18,202	—	25,670	31,424	38,681	52,867	1,187,985	8,569,652

(b) 可公告分部損益之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重列)
可公告分部虧損	(55,819)	(50,276)
未分配折舊	(733)	(726)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收入淨額	15	(9,166)
未分配公司開支	(8,868)	(1,691)
除稅前綜合虧損	(65,405)	(61,859)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收購約1,96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勘探及評估資產

	探礦權 千港元	評估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087,462	12,538	1,100,000
添置	—	4,006	4,006
	<u>1,087,462</u>	<u>16,544</u>	<u>1,104,006</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87,462</u>	<u>16,544</u>	<u>1,104,006</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Mogan擁有兩項探礦許可證，獲准在菲律賓萊特省(Leyte)及薩馬省(Samar)對出之萊特灣(Leyte Gulf)及聖帕德羅灣(San Pedro Bay)面積達41,094公頃之指定海域(「勘探區」)內勘探鐵礦石及其他相關礦藏。探礦許可證授出初步為期兩年，可延長其後兩個為期兩年的期間。根據探礦許可證之條款，Mogan應在初期兩年內放棄至少20%之勘探區及在兩個延長勘探期內每年放棄至少10%之勘探區。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覆蓋勘探區之兩項探礦許可證已屆滿。Mogan已於年內向MGB正式提交申請續期探礦許可證。探礦許可證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獲MGB批准續期。根據已續期探礦許可證之條款，勘探區已減少至32,285公頃。

另一方面，Mogan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就勘探區內5,000公頃(「採礦區」)向MGB提交有關礦產分成協議(「礦產分成協議」)之申請。礦產分成協議為承包商與MGB代表菲律賓政府訂立之協議，據此，菲律賓政府授予承包商進行採礦經營之獨家權利，於簽訂日期起計25年內於特定地區開採先前達成共識之礦產資源，並可再延長至為期不超過25年的期間。

接納礦產分成協議涉及不同階段，包括但不限於MGB及DENR地區及中央辦事處對可行性研究、環境工作規劃及Mogan之財務能力之評估；取得區域狀況及許可證；及公眾諮詢。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礦產分成協議尚未授予Mogan。就董事所知，就MGB接納礦產分成協議申請而言，本集團於滿足技術及其他規定方面並無重大困難。

減值測試

管理層認為期內勘探及評估資產周邊之狀況及情況並無重大變動以及概無事實及情況表明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因此無須就其期內的賬面值作出減值。

減值評估乃基於將授予Mogan礦產分成協議而進行。倘礦產分成協議之申請不成功，本集團可能會產生有關相應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大筆減值虧損，而這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然而，董事認為Mogan可獲發礦產分成協議，且預測不會出現任何情況導致其礦產分成協議申請不成功。

14.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30至90日之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日	182	42,771

1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金	39,790	23,665
預付款項	210	432
其他應收款項	11,392	2,682
	51,392	26,779

16. 貿易應付款項

以付款到期日為基準之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日	<u>46</u>	<u>12,960</u>

1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就收購Mogan之64%股權與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 (「Kesterion」)訂立收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655,128,205美元(相當於約5,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可按認股權持有人之選擇按每可換股之固定換股價0.7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予任何反攤薄或就若干事項(如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所發行之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作出調整。於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於資本重組、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調整至每股22.79港元。

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及不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可由本公司於到期日前隨時採用1美元兌7.8港元之協定固定匯率全部或部分贖回。於到期日，可換股債券採用1美元兌7.8港元之協定固定匯率按面值贖回。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會計政策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

於本期間內，概無兌換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於本期間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轉換部分 千港元	本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25,718	1,263,605	1,571,500
本期間估算應歸利息	<u>44,768</u>	<u>—</u>	<u>—</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70,486</u>	<u>1,263,605</u>	<u>1,571,500</u>

本期間估算應歸利息乃採用自債券發行起計之負債部分實際年利率17.7%計算。

18. 股本

	每股面值 0.5 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912,184,080</u>	<u>456,092</u>

19.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股東，Eva Wong 女士，為本公司主席許達利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尹德明先生之姻親，擁有實益權益。

a)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	<u>1,024</u>	<u>386</u>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下文附註(b)所述的股東貸款應計利息。

b) 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	<u>20,000</u>	<u>30,000</u>

附註：

(i) 根據本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黑砂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及Kesterion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本集團應付Kesterion的總債務為70,000,000港元，包括本金為60,000,000港元的未償還到期承兌票據及10,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將該等重組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厘計算及每半年付利息的兩年期貸款，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償還。

(ii) 股東貸款之賬面值與其於公告期末之公平值相若。

c)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日期，惟不包括於應付張雄文先生的款項8,0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作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完成收購PT Yaozhong Resources的現金代價。(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1)。應付張雄文先生的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到期。

20. 經營租約安排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以下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承擔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081	1,848
兩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u>663</u>	<u>465</u>
	<u>2,744</u>	<u>2,313</u>

2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8,075,000港元收購PT Yaozhong Resources的95%已發行股本。期內，PT Yaozhong Resources主要從事煤炭貿易業務。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PT Yaozhong Resources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任何重大差異，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401
銀行及現金結餘	9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240)
即期稅務負債	(24)
	<u>1,938</u>
非控股權益	(97)
	<u>1,841</u>
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1,841
商譽	6,234
	<u>8,075</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代價	8,075
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8)
	<u>7,107</u>

收購PT Yaozhong Resources產生的商譽歸因於本集團在新市場分銷產品的預期盈利及合併帶來的預期未來經營的協同效益。

自收購日期起，上述新附屬公司的業績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合併營業額或純利概無重大影響。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身份
許達利先生	272,829,600	29.96	配偶權益
梁桐偉先生	100,000,000	10.96	實益擁有人
張雄文先生	19,845,000	2.18	實益擁有人
尹德明先生	50,000	0.01	配偶權益
	7,600	—	實益擁有人
小計：	<u>57,600</u>	<u>0.01</u>	(附註1)

附註：

1. 尹德明先生(「尹先生」)之妻Wong Shu Wah, Ceci女士於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尹先生視為於該等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尹先生亦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7,600股股份。因此，尹先生擁有及視為擁有合共57,600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短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短倉。

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權衍生工具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登記冊之權益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短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股東姓名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身份
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	272,558,400	29.88	實益擁有人
Wong, Eva	272,558,400	29.88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u>271,200</u>	<u>0.03</u>	實益擁有人
小計：	272,829,600	29.91	
許達利	272,829,600	29.91	配偶權益(附註1)

附註：

- 許達利先生(為Eva Wong女士之配偶)視為於該272,829,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長倉

股東姓名	持有本公司 股權衍生 工具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身份
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	68,955,682	7.56	實益擁有人(附註2)
Wong, Eva	68,955,682	7.5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許達利	68,955,682	7.56	配偶權益(附註2)

附註：

- 指本金額約201,474,359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悉數兌換時將導致配發及發行68,955,682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予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收購First Pine Enterprises Limited之部分代價。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Eva Wong女士(「Wong女士」)實益擁有，Wong女士為本公司主席許達利先生(「許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尹德明先生之姻親。許先生視為於該68,955,6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終止。然而，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262,800股股份。

新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首要目的為激勵合資格人士及肯定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之貢獻，並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專業顧問或顧問建議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任何一年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惟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者則作別論。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格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予以接納，並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

於授出購股權將由董事會（「董事會」）知會的期間內之任何時間，購股權可予行使，惟購股權行使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的10年。購股權並無須持有之最短期。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授出日期之每股收市價；(ii) 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 以及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倘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後購股權仍未行使，則購股權即告屆滿。倘僱員離開本集團，購股權會被沒收。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類別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購股權 日期前股份 之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於本期間		於本期間根據 購股權條款 或購股權 計劃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已授出 股權之數目	已授出 股權之數目	已行使購 股權之數目	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數目	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數目		
專業顧問及顧問	舊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七年 三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五日	3.58 (附註1)	0.20	262,800	-	-	-	-	-	262,800 (附註1)	
專業顧問及顧問	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九日	0.50	0.485	-	86,200,000	-	-	(50,000)	-	86,150,000	
員工	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九日	0.50	0.485	-	3,600,000	-	-	-	-	3,600,000	
總計					<u>262,800</u>	<u>89,800,000</u>	<u>-</u>	<u>(50,000)</u>	<u>-</u>	<u>90,012,8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3.58</u> 港元	<u>0.50</u> 港元	<u>-</u>	<u>(0.50)</u> 港元	<u>0.51</u> 港元			

附註：

- 購股權計劃下之可發行股份數目及行使價已因完成資本重組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三月的股份合併及供股而獲調整。

本期間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0.51港元。於本期間結束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2.89年(二零一一年：5.43年)，而行使價介乎0.5港元至3.58港元(二零一一年：3.58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8,236,000港元。

該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
股價	0.457 港元
行使價	0.500 港元
無風險折現率	0.152%
預期購股權期間	0.716 年
預期波幅	69.508%
預期股息收益率	無

預期波幅乃以計算本公司股價於預期購股權期間的歷史波幅作為我們的購股權模式輸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摘錄自彭博)而釐定。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總開支約為8,2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競爭業務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造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持有任何購股權。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及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新版，適用於涵蓋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後期間的財務公告)的所有其他守則條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有關的建議最佳常規。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不得由同一人士兼任。在前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辭任後，該職位一直懸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張雄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董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作為本身之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有關於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刊發前之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事項。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一名非執行董事尹德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開仁先生、朱宏霖先生及湯雲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湯雲斯先生。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載有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審閱及批准向董事會提呈之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公告及季度公告。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審閱本中期公告。

承董事會命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許達利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翁偉明先生及張雄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尹德明先生及梁桐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開仁先生、朱宏霖先生及湯雲斯先生組成。